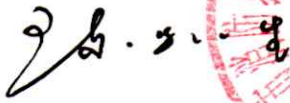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覃允

联系电话：18565867950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
(四)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2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5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5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6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6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1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1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1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2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1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以下简称“我大队”）承担防火、灭火等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综合应急救援工作，以打造“专业素质高，作战能力强”的特勤队伍为目的，以实现服务社会为目标，为深圳安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大队担负着深圳市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以打造“专业素质高，作战能力强”的特勤队伍为目的，以实现服务社会为目标，为深圳安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大队严格遵循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进行经费预算编报工作。同时，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相关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 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大队全面梳理 2024 年度市财政经费预算支出情况，并对当年所有批复项目进行自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大队 2024 年绩效目标编报基本完整、指标设定基本明确。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我大队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总收入 3,43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4.72 万元。2024 年度预算调整总收入为 3,43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4.72 元。2024 年度决算总收入为 1,837.17 万元。

我大队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总支出 3,434.72 万元，预算调整总支出为 3,434.72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1,837.17 万元。我大队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53.49%。

（2）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我大队严格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所有的装备均由支队集中采购。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大队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等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印发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范，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大队各业务口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

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我大队所有项目均在智慧财政预算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监控及自评等一系列工作。

（1）项目申报情况

2024 年，我大队年初共申报基层防灭火工作经费、基层日常事务管理经费 2 个项目，上述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市财政局审批。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我大队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省、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例如，我大队完成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食堂配菜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东发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01.97 万元；完成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装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艺华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120.88 万元。

（3）项目监督情况

我大队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实行经费管理责任制。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我大队行政消耗性开支。

根据《项目绩效监控表》，我大队依法对预算执行实行

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项目验收情况

我大队已出具专门的合同管理制度，有关于验收的具体流程，我大队会根据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合作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我大队资产总额 28,252.70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1,591.6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661.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5,512.11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148.9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363.14 万元，其中，在用 4,363.14 万元，占账面资产总额的 15.44%，闲置 0 万元，占账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万元，占账面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我大队无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核定编制人数 146 人，其中行政编 96 人，专职队 50 人。大队在编人员 125 人：国家队 70 人，专职队消防员 48 人。其中国家队人员由市财政资金保障，专职队由坪山区财政保障。我大队劳务派遣人员为 7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大队紧紧围绕各项制度要求，紧抓内控工作，按规程严格执行每项细则。例如，《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预算执行规定（试

行)》《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有关内部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党委统揽，提高领导水平。实行业务口党委委员负责制，提升议题议案质量，规范落实党委“七议”制度，全年工作思路做到“清单上墙，挂图推进”，进一步强化党委对中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委一线工作法，着力在基层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高质量调研文章2篇。班子成员带头参与拉动演练、比武竞赛，党委工作重心下沉，统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紧跟上级决策部署，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围绕支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特勤队伍建设的意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效在支队地震救援拉动、专业队技术交流活动中得到检验和认可。

2. 坚持同频共振，凝聚强大合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民主集中制”专题学习，切实增强大队党委坚持集体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到分工不分家，补位不缺位。坚持用感情增进共识，坚决贯彻“团结—批评—团结”方针，利用“茶室畅聊”时机，经常性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交锋。坚持用事业凝联合力，大队党委牢牢牵住特勤战斗力建设这个牛鼻子，达成“一切时间向训练倾斜”“一切资源向训练保障”“一切精力向训练聚焦”的共识，党委议战议训氛围浓

厚，全年党委议题 66%关乎执勤训练，40%经费服务于战训工作。

3. 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工作质效。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党建的方式方法，汇编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和心得，梳理形成具体工作措施，促进学习成果转化。准确把握守正与创新的关系，狠抓一日生活制度、内务卫生、队容风纪等纪律队伍优良作风，创新“火蓝尖兵培养计划”“骨干竞争上岗”“作战研讨课堂”等训管战新理念，正规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战斗力，立足深圳城市发展定位，剖析队伍存在的短板弱项，加强与比亚迪等高新企业交流，聚焦实战打造新质战斗力的决心更加坚定，思路更加清晰。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真抓实干强作风，保持勇立潮头的奋斗姿态

一是深化练兵机制，提升综合素质。建立“党委统揽、主管主抓、上下联动”的练兵机制，制定火焰蓝攀登计划，全市比武竞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1人打破支队3000米跑记录。二是实操实训紧贴灾害事故特点，依托演练检验训练成效，圆满完成总队“使命·2024”地震救援跨区域实战演练、广东省第十二次核事故应急演习。

二是加强专业队建设，形成攻坚力量。立足职能任务，规范功能单元为主训练模式，建立“专队研训、单元主训、小组精训”训练机制，50人取得国家中级地震救援技术资格认证。注重理论指导实践，以灭火救援专业技术示范单位为契机，建设全省消防首个固定核洗消室，参与国家局室内烟

火特性训练教学示范片制作和核洗消技术课题研究。坚持平战结合，独立承办支队地震实战拉动、全省代理指挥员培训班，累计完成培训 966 人。跨区域增援警情 4 起，在梅州“6·16”山体滑坡抢险救援警情中，2 名个人分别荣获三等功、嘉奖。

三是创新训练方法，提高训练实效。聚焦创新赋能，围绕总队储能电站初战试点目标，创新了移动式电动汽车灭火水槽、研发了作战训练安全模拟设施，主动申请 2 项技术专利。注重打造训战氛围，完善储能电站、无人机丛林等实训设施，探索打造功能单元训练课程，训练设施富有“战味”和“生命力”。聚焦打赢保障机制建设，统筹器材仓库建设，划分装备携行、运行、后留装备保障区，“平战转换、快速投送”能力得到有效巩固。

2. 一以贯之严纪律，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是严格队伍管理，提升正规化水平。坚持按纲抓建，专题研讨成武中队参观见学调研报告，严格落实层级管理制度，正规化管理课题研究，经验做法在支队政工例会介绍推广。聚焦百日安全竞赛，扎实开展“五看五评”。搭建家队共育平台，严格 8 小时外人员管理。落实安全理论“日学习”“周测试”制度，在支队作战安全知识竞赛获二等奖。持续加强安全防事故工作，定期开展安全专题讨论 6 次，建立“风险管控”重点人事台账，编发督查周报 35 期，队伍安全稳定根基进一步夯实。

二是完善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聚焦强化内部控制，开展会计审查，财会监督专项自查，大队交叉检查，确保财

务数据准确、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安全。落实预算执行率要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队执勤训练用水费用同比减少 11.75%。办公用品费用同比减少 28%。

三是丰富警示教育，强化纪律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高标准部署党纪教育学习活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9 次，底线意识、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严格贯彻“两个专项整治”，组织指战员前往看守所、法院开展警示教育，对下属招标采购、后勤管理的干部及重点岗位消防员、消防文员开展谈心谈话 20 余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大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着力控制部门预算中的“三公”经费。2024 年，我大队“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8.26%，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61%。“三公”经费预算 28.00 万元，实际支出 19.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8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实际支出 0 万元，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19.11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大队第一季度支出 105.39 万元，执行率为 10.25%，第二季度支出 435.23 万元，执行率为 42.34%，第三季度支出 650.11 万元，执行率为 63.25%，第四季度支出 191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55.64%，本次预算执行率包含自有资金执行情况。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大队 2024 年度共有 2 个项目，2 个项目均在 2024 年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一年来，抓教育坚持以人为本，做到“双向奔赴”。举办 4 期《队焦》访谈式课堂，每期选定队员统筹策划，参与教育实施。邀请先进典型、家属、地方优秀代表参与交流。坚持服务中心，做到“有的放矢”。教育活动融入建队 30 周年、榜样力量、业务尖兵、青春奋斗等讨论主题。打好“延安宣讲团来队宣讲”组合拳，围绕“延安精神”与“特区精神”内涵展开讨论，激发队伍奋进力量。坚持注重实效，做到“言传身教”。党委班子深入基层送党课 8 次，举办 2 期“青春筑梦，书香伴行”读书分享会，以“身边人”“身边事”谈经验，谈感受提升课堂质量。

始终践行为民宗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工地农民工、辖区游客、上门求助等 100 余人次。聚焦队伍急难愁盼办实事，“一对一”引导帮扶 2 名保留骨干，协调 5 名指战员子女入学等。持续加强“消地”交流，与新区党团群、应急局等部门加强交流，通过举办文体活动、知识竞赛等活动，带动党建、业务交流更加深入、有效。

坚持在特区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通过梳理建队 30 年来队伍中的好人好事，广泛深入挖掘队伍内部先进典型，完

成荣誉室的更新建设，讲好“大亚湾故事”。坚持把典型培树作为锤炼血性胆气、涵养战斗精神的重要抓手，把吴春信等4名业务尖兵作为重点培树对象，引领队伍“向战、尚战、敢战”氛围。坚持持续培树，制定了《大亚湾特勤大队先进典型培树3年规划》，1名队员获评“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一站全力做好2025届全国青年文明号评比准备。

3. 效果性

2024年我大队主要成就有：

（1）社会效率

一年来，我们真抓实干强作风，勇立潮头的奋斗姿态愈发坚毅不拔。我们突出抓好基础体技能和业务训练，全市比武竞赛中，获4个单项第一、团体总分第一、1人打破支队3000米项目记录，训练成果和队伍实力在更大的舞台得到充分展示。我们立足职能任务，规范以功能单元为主导的专业队训练模式，50人取得国家中级地震救援技术资格认证，独立承办支队地震实战拉动、全省代理指挥员培训班，圆满完成4起跨区域增援任务，在梅州“6·16”山体滑坡抢险救援中，1名队员发挥攻坚力量获得总队认可，荣获个人三等功，特勤队伍“拉得出、打得赢的”的综合素质在实战中得到进一步检验。我们注重创新驱动，围绕总队储能电站初战试点目标，开展新能源火灾扑救课题研究、各类电池实验测试研发，成功创新了移动式电动汽车灭火水槽，主动申请2项技术专利，极大地推动了队伍在技术创新和实战应用上的融合发展。

（2）经济效益

我大队经济效益不适用。

（3）生态效益

我大队生态效益不适用。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大队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度，我大队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的两项满意度指标做了满意度问卷调查。一是指战员对无人机培训的满意度，平均满意度为 100%。二是厨师厨工对发放工资的满意度，平均满意度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比如扫描保存相关佐证资料，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管，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大队劳务派遣人员 7 人，实际在编人员 125 人，编外人员控制数比率在 5%-10%之间；

二是季度预算支出计划不合理，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42.3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63.2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3.41%，第一、二、三季度预算执行力度偏低。

2.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两点改进措施：

一是我大队下辖二个队站，队站根据执勤训练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需划分灭火冷却、破拆搜救、机动供水、举高作业、危化处置、排烟保障、照明保障、药剂保障、供气保障、维修保障、油料保障、餐饮保障、医疗保障、运输保障共 14 种单元，一个队站属于专业化队站按照最低标准配置需 50 人，另一个队站特勤站按照最低标准配置需 96 人。大队最低标准共需 146 人，我大队下辖两个队站实在编人数 125 人。合理控制编外人员人数。

二是我大队在 2025 年度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计划支出力度。认真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各处室及下属队站严格做好月度支出计划，并严格执行。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我大队将对项目管理做到“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绩效约束刚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大队参照市财政局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制定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

湾特勤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框架评分标准，结合我大队工作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63 分（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3.00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额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指标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人员管理指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0.5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0\%$ 的,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90\%$ 的,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6.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2.1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8.00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6.0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3.00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	6.00

